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金发拉比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11.50	8,913.33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8.10	924.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u>39,659.60</u>	24,837.4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目前，信息化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利息收益③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48.10	924.15	172.91	1,396.86

三、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由2020年3月调整至2021年12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原因

原“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2,148.1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148.1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将以公司现有的分销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平台，进一步利用已有数据资源，结合业务需求，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搭建集零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客商协同管理、商业智能、总部支持决策控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市场反应速度。

信息化建设项目一直在持续推进过程中，现因该项目相关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优化、升级和完善的过程中，目前项目分阶段实施进行，建设完成仍需时间验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需要对该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进行调整，现将该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

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该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金发拉比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事项,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事项是公司在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所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

(以下无正文)

